

□ GUONEI RENMINBI JIESUAN

国内人民币结算

□ 陈士英 汤劲松 / 编著

□ 曹治宏 兰宏伟 黄孟林 / 审定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为适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满足广大读者了解国内人民币结算知识的要求，我们编著了这本《国内人民币结算》。该书较详尽地阐述了国内人民币结算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并且根据我国近两年相继出台的法规、条例，结合银行现行操作，对七种结算方式的务实性操作、相关事项作了较多介绍。同时，我们在参阅有关文献的基础上，对该业务的管理进行了专门论述，其目的是使管理者更好地把握结算业务的取向。

本书适合于各金融机构相关专业人员作工具书，又适合于各企、事业单位、公司财务人员作具体操作参考用书。

本书由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陈士英、汤劲松编著，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曹治宏、兰宏伟、黄孟林主审。在本书的编写、出版、发行过程中，承蒙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教育部、财会部、营业部等广大同志的支持和协助，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结算概述.....	(1)
第二章 票据基本知识	(12)
第三章 国内人民币结算的具体方式 (I)	(33)
第一节 银行汇票	(33)
第二节 支票	(50)
第三节 汇兑	(66)
第四节 商业汇票	(83)
第四章 国内人民币结算的具体方式 (II)	(122)
第一节 银行本票.....	(122)
第二节 委托收款.....	(136)
第三节 异地托收承付.....	(166)
第五章 国内人民币结算的管理.....	(190)
第一节 银行结算管理概述.....	(190)
第二节 银行结算基础工作的管理.....	(194)
第三节 现金管理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及对策.....	(206)
第四节 现行结算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对策	(211)
第五节 对银行结算中三种具体结算方式的探讨	(219)
第六节 国内人民币结算内部控制.....	(226)
第七节 强化文明优质服务, 树立顾客就是上帝 的观念.....	(233)

第一章 结算概述

一、结算概念

结算是单位或个人之间由于商品交换、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活动所引起的货币收付关系而进行的清算。

按使用的地区范围划分，银行结算有异地结算与同城结算两类。异地结算是不同地区的银行开户单位之间，货币经济往来的结算。同城结算是同一地区的同一银行或不同银行开户单位之间，货币往来的结算。

按货币收付形式划分，银行结算有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两类。现金结算是直接使用现金的货币收付行为。转帐结算是指不直接使用现金，而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转到收款单位帐户的货币收付行为。除根据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的经济往来以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转帐结算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又反作用于商品经济，与现金结算相比，具有如下更明显的优越性。

(1) 转帐结算便利货币交换，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首先，转帐结算可以不受金额的限制，不论交易的金额多大，凭一张支付凭证就可把成千上万的资金往来清算清楚；其次，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集中清算资金，社会上的经济交往不论多么错综复杂，各单位之间的款项收支不论多么频繁，经济往来单位不论相距多远，都可以利用现代化的

交通电信条件和银行机构遍布城乡各地的条件，通过转帐结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联结起来，使应收的款项能及时收回来、应付的款项能及时付出去，大大缩短结算的时间和距离，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商品流通。

(2) 转帐结算可以节约大量现金使用，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实行转帐结算，使大量的现金脱离流通领域，缩小了现金流通的范围和数量。这样，银行投放到市场上的现金，基本上是对个人的工资性支付和单位零星开支。货币流通渠道的这种简化，为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提供了重要条件。

(3) 转帐结算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进行的，资金转来转去都在银行帐上，在银行之间，此收彼付，此付彼收，出不了银行的大门，遇到差错纠纷，有凭证可查，易于追索；还可避免携带现金可能遇到的意外损失。目前，不少个体经济户“腰缠万贯”去外地采购，常遭不测，如果使用转帐结算，既安全，又可靠，是取代“腰缠万贯”的最佳选择。

(4) 转帐结算有利于筹集资金，支持经济发展。首先，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和个体经济户，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就要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作为结算准备，这就构成了银行资金来源；其次，各企业单位相互间发生资金支付经济往来，通过银行办理转帐，只是企业单位存款帐户上的资金转移，此增彼减，并不影响银行资金总量的变化，从而稳定了信贷资金；再其次，企业单位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款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转到收款人帐户时，由于结算资金的时间差，形成了在途资金，银行对这一部分资金，也能加以运

用，形成信贷资金来源。

(5) 转帐结算有利于反映国民经济活动状况。银行通过办理转帐结算，就可以了解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个地区的资金活动情况，以及生产、供应、销售和财务方面的情况，及时地、灵敏地反映企业资金活动的趋势，发现生产和流通、资金和物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供应与消费、脱销与滞销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掌握这些微观和宏观的经济信息，可为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提供可靠依据。

二、结算要求

(一) 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帐户，是办理转帐结算的必要条件

转帐结算是使用信用支付工具，通过在银行帐户上转移资金来实现的，银行是信用支付中介。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凡是具备开户条件的，都要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存款帐户，以便办理转帐结算。为方便、引导多种经济成份的单位和个人开户，办理转帐结算，个体工商户只要持有营业执照，城镇承包单位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持有承包协议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银行或信用社都允许开立帐户，并对开立的帐户负责保密。

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经济户需要到银行开户时，应先到银行讲明情况，出具有关证明，索取、填写开户申请书，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即可办理开户手续。单位在申请开户时，还应把单位财务公章及有权支配资金人员名章加盖在银行发给的印鉴卡片上，并交还银行，以便银行在接受开户单位委托从其帐户中付款时，核对委托票据或凭证的真伪，保护开户人资金的安全，维护存款人支配资金的权益。

单位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后，即可委托银行办理各种结算业务，通过银行将存款支付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可委托银行向其它开户单位收取款项，或将应收票据收进存款帐户内。

如果单位或个体经济户未在银行开户，也可将现金交存银行，委托银行汇款或签发汇票、本票等，同其它单位进行转帐结算。但这样就增加了结算手续，显得比较麻烦。因此，凡是需与外单位发生商品交易等经济往来的，都应主动向银行或信用社申请开户，以便利各种经济往来款项的结算。

（二）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结算的依据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严禁伪造和变造。

银行、单位和个人填写的各种单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转帐结算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资金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这些票据和凭证，还是银行、单位和个人用来记载帐务的依据，是记载经济业务和进行经济查证的书面证明，因此必须按照规定填写。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内容有收、付款人和开户银行名称、日期、帐号、大小写金额、收付款地区、用途等。填写凭证必须要素齐全，内容真实，数字正确，字迹清楚，不潦草，不错漏，力求标准化、规范化，防止涂改，并应按规定盖齐印章。票据和结算凭证中的单位和银行名称，应填写全称，用于异地结算的应填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名称。

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具体填写方法将在以后各章中介绍。票据、结算凭证中的数字的正确填写方法如下：

（1）对于大写金额，数字要一律用正楷字或行书字书写，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万）、亿、圆（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毛、另（或0）等字样代替，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少数单位书写中有繁体字的也可受理。

（2）汉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汉字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没有印如“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但不得在票据和银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4）票据和银行结算凭证上的阿拉伯金额数字要一个一个地写，不要连写得分辨不清。如遇阿拉伯数字中有“0”时，汉字大写应按照汉语语音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现举几例说明如下：

①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 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如果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整亦可。

②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 007.14，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③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 680.32，

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97 000.53，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伍角叁分。

④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 409.02，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⑤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这样，既可表明货币种类，还可防止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加填数字，堵塞漏洞。

三、结算原则、纪律和责任

（一）银行结算的基本原则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企业单位在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时，必须遵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交货和付款时间，不准故意拖欠货款、签发空头支票；更不准套取银行信用；银行在为企业单位办理结算时，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占用和截留客户资金，以保证货物和资金运动的正常进行。

（2）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银行为开户企业单位划拨和收受款项，保证开户企业单位资金的安全，并依法为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存款保密。除法律规定以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到银行查阅各开户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存款；同时，银行也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以维护开户单位或个人资金的自主支配权。

（3）银行不予垫款。银行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只负责将结算的款项从付款单位的帐户转移到收款单位的帐户。

因此，凡委托银行代收的款项，必须是先从付款单位存款户中支付出来，然后收入到收款单位存款户中去；款项收妥后，收款单位才能使用。否则，银行不予支用。

（二）结算纪律及责任

结算纪律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结算时应遵守的纪律，另一部分是银行办理结算时应遵守的纪律。现分别介绍如下。

（1）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的结算纪律。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①不准出租、出借帐户；②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③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而影响资金使用，以及因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对于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对违反结算纪律的单位或个人，银行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使用有关的结算办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2）银行应遵守的结算纪律。银行办理结算，必须严格执行结算办法的规定：①需要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更不得长期积压；②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把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③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④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⑤不

准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⑥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

银行办理结算时，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存（贷）款利率付赔偿金；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发生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立即纠正，并按延压的结算金额，以每天万分之五计付赔偿金；因错付或被冒领的，应及时查处，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邮电部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由邮电部门承担责任。

四、结算种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其结算种类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和异地托收承付七种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

（一）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银行汇票适用范围广泛，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向异地支付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用汇票办理结算，票随人到，有利于单位和个人的急需用款和及时采购。银行汇票使用灵活，持票人既可以将汇票转让给销货单位，也可通过银行办理分次支付或转汇。因此银行汇票特别适用于异地间先付款后发货形式的临时采购交易款项的结算。

（二）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商业汇票分为两种：由付款人承兑的为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为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在异地和同城都可使用。商业汇票适用于企业单位先发货后收款或双方约定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当销货方商品积压，而购货方急需这种商品但缺少资金时，可以使用商业汇票进行商品交易，待汇票到期后，凭票委托银行办理货款的结算。

（三）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存交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或支付现金的票据。

银行本票在指定城市的同城范围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保证兑付，信誉很高，并允许背书转让。用本票购买商品，销货方可以见票付货，购货方可以凭票提货，收款人将本票交存银行后，银行可马上为其入帐。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可以凭具有“现金”字样的本票，随时到银行支取现金。因此，银行本票特别适用于购销双方关系不固定的一次性交易，以及单位与个人之间的交易。

（四）支票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

支票在同一城市或一定的区域内可以用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清偿债务等款项的结算。使用支票手续简便、灵活，

在指定城市，支票可以背书转让，便利商品交易和款项结算，收款人将支票交存银行，一般当天或次日即可入帐用款。支票特别适用于同城范围内购销双方关系较稳定、先付款后发货的商品交易及清偿交易旧欠。

（五）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汇兑方式便利汇款人向异地收款人主动付款，银行可将款项直接收入收款人帐户，也可按照汇款人的委托，向收款人支付现金。这种方式无需购销双方见面，即可实现货币的收付，特别适用于异地间先付款，后交货的各种商品的交易，如函购、常住外地采购等。

（六）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委托收款方式适用范围广，同城异地均可使用。购销双方关系固定、信用较好、签有经济合同等商品交易使用此种方式结算价款，可便利交易的进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特别适用于先发货、后付款的发货制交易，以及由单位主动收款的各种商品交易和劳务款项的结算。

（七）异地托收承付

异地托收承付是收款单位根据经济合同发货后，委托开户银行向外地的付款单位收取款项，付款单位按合同规定核对单证或验货后，向银行承认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适用于异地间由商品交易和因商品交易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结算，它现金起点为1万元，

适合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集体企业间先发货、后付款的发货制交易，由收款单位主动收款的各种商品交易及劳务供应的结算。

第二章 票据基本知识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性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出票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委托付款人或约定自己于见票时或于一定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

票据是一种金钱债权证券，即票据上的权利是以请求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的，票据权利既是一种债权，又具有金额性，支付的标的仅限于一定的金钱，而不得以金钱以外的其他物品或劳务作为支付标的；票据是一种无条件支付的有价证券，即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无论是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支付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否则票据无效；票据是依《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有价证券，即票据法采取严格的法定主义，对票据的种类、票据的方式、票据权利义务等都有特别的规定，票据当事人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票据，才能构成有效的票据，否则将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票据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

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这种分类方法主要考虑到三种票据具有许多共同的特性、规律和共同适用的法律规则。同时，我国传统习惯上也一直认为票据就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票据的特性

（1）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即权利的发生以作成票据为前提，权利的转移以交付票据为前提，权利的行使以提示票据为前提。

（2）票据是设权证券，即票据权利是以票据的作成和交付而创设的，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权利。

（3）票据是文义证券，即票据权利义务是以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确定的，不得以票据文义以外的任何事实或事项作为依据。

（4）票据是要式证券，即各种票据行为都必须按照票据法规定的事项和方式进行，如果欠缺法定记载事项或不符合法定方式，就会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甚至导致票据无效。

（5）票据是无因证券，即票据关系与其赖以产生的原因关系相互分离，原因关系的无效或有瑕疵，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6）票据是提示证券。即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必须向债务人出示票据。

（7）票据是缴回证券。持票人在受领票据金额后，必须将票据缴回债务人。

二、票据行为的定义与特征

票据行为，是指能产生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票据行为有出票、背书、承兑、

保证四种，这些行为的行为人都以负担票据债务为其意思表示内容。至于付款行为，由于行为人不以负担票据债务为意思表示内容，而以消灭票据债权债务关系为其行为目的，故不属于这里讲的票据行为。理论上将付款称为广义的票据行为或准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属于法律行为范畴，但与其他法律行为相比，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1) 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不论是哪一种票据行为，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作成，不允许行为人任意选择变更。依照《票据法》有关规定，票据的要式性具体表现在：①行为人必须签章；②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用书面方式；③各种票据行为都必须依法记载一定的内容。如果违反了票据法关于票据行为的要式规定，除票据法另有规定外，行为无效。

(2) 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票据行为虽然都以一定的实质关系，如买卖、借贷等为基础，然而票据行为一旦依法定方式成立，该实质关系有效与否甚至存在与否不会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

(3) 票据行为具有文义性。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以票据上的文字记载为准，主要表现在：票据债权人不能向债务人主张票据上文字记载以外的权利；票据债务人亦不得以票据上文字记载以外的事项对抗债权人；其他当事人更不得依其他事实或证据为引申，补充甚至变更行为人的意思。

(4) 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在已经具备基本形式要件的一张票据上如有数个票据行为，每一行为各依其在票据上所载的文义独立发生效力，互不影响。此特征在我国《票据法》中具体表现在：①票据上如有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